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\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0765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0051895A00\_prin、0051895A00\_ATTCH、0051895A00\_ATTCH

(376550000A\_1120076582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120076582\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\_1120076582\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,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 場所工作指引」自112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1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4/20

112/04/20

第1頁,共1頁